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73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

被告 周春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4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3,695元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4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簽有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數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詎被告至民國114年3月1日止共積欠消費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3,695元、利息5,801元，合計99,496元未按期給付，上開債務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

01 款，及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
02 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3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，
04 故原告本於兩造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
05 主文第1項所示，自無不合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
07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判決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
10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
11 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彥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21 書記官 劉怡君